

## 國立宜蘭大學 AI 推動辦公室設置要點

113 年 11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推動人工智慧（Artificial Intelligence，簡稱 AI）技術應用於教學與研究之中，特設立「國立宜蘭大學 AI 推動辦公室」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 AI 推動辦公室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；置副主任一人，由校長遴聘副校長擔任。視業務需要得置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、教研人員與行政人員若干人，以辦理相關業務，並視業務所需成立任務型工作小組。
- 三、本辦公室主要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AI 技術應用於教學、推廣及研究。
  - （二）促進校內外 AI 領域的合作與交流。
  - （三）辦理或參與 AI 相關增能活動。
  - （四）管理與維護相關軟硬設備。
  - （五）有關 AI 技術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